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的概述

2021年4月18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帮扶乡村振兴捐款200万元的议案》。公司拟向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捐款200万元，履行西藏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讲好国企好故事，传播国企好声音。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尚需公司控股股东信息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予以实施。

二、接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

性质：社会团体

法人代表：王永振

注册资金：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40000MJY435355J

业务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精准脱贫、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健身健康、环境整治、就业创业等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公益慈善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树立良好的国企社会形象，共同为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施贡献力量，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公司本次捐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